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）于2021年11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0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由监事会主席陈波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投资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天津普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52)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1月27日